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告 袁懷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林彥伶

被告 孫宇兵法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卷內亦無足供估算該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證據資料，是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計徵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不動產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